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訂定通過
115 年 09 月 17 日學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鼓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清寒學生，協助其完成學業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核發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 補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專科班、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部學士班之二年級以上有正式學籍者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之研修生）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申請身分資格(A、B 類)：

1. 具領取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(A 類)
 (1). 低收入戶學生。
 (2)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(3). 身心障礙學生。
 (4)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(5). 原住民族學生。
 (6)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2. 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資格(B 類)
 (1). 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(2).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(半年內發生)。
 (3).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(須檢附老師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，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為原則)。

(二)成績優異資格：

1.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%以內。
2. 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。
3. 未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
三、 核發金額及限制：

(一)每名受獎學生核發之金額逐月核發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應屆畢業生，核發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1. A 類：每月 8,000 元。
2. B 類：每月 10,000 元。

(二)補助期間，學生若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畢業者，自事實發生次月起，停止核發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(三)學生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，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，不得重複領取，亦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助學金。但屬助學金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之性質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 獎學金之審查，由審查小組完成資格初審後，綜合考量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、特殊優異競賽、成就或服務表現進行複審，並按評比排序擇優核發。

五、 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配本校之名額辦理，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，審查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核發。

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。

七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